动物医学院 2020 年研究生复试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设监督员一名,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
- (二)各专业(领域)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组织本专业(领域)考生的综合测试(专业课考试、面试、英语听力、英语口语)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考核等有关复试内容。每个复试小组安排一名专职监督员监督复试小组的复试过程。

有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年度研究生复试的,以上人员实 行回避制度。

二、各专业(领域)招生计划

类别	专业 (领域)	招生 计划数	学制	第一志愿上线 生源数
全日制学术学位	兽医学	26	3	27
全日制专业学位	兽医 (其中联合培养5个)	56	3	89
非全日制专业 学位	兽医	8	3	9

三、复试

(一) 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 复试专业分数线

兽医学学术学位初试成绩总成绩不低于 253 分,英语一成绩不低于 33 分,思想政治理论不低于 33 分,业务课一不低于 50 分、业务课二不低于 50 分。兽医专硕初试成绩总成绩不低于 257 分,英语二成绩

不低于33分,思想政治理论不低于33分,业务课一不低于50分、业务课二不低于50分。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专业学位类)为总分不低于 252 分,单科不低于 24 分。

2. 复试差额比例及第一批复试考生名单确定

复试差额比例原则上为 120%。根据复试差额比例,按照达到专业分数线第一志愿考生的初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名确定第一批复试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对于在各批次复试规定的时间内调剂后仍达不到招生计划的,按照实际人数组织复试。

(二) 考生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按照研究生部(处)网站公布的《青岛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青岛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组织对考生的报考条件、考生身份、学籍学历等复试资格进行审核,考生复试资格审核不通过者,不予复试和录取。考生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1. 复试资格

- (1)应届本科毕业生应提供准考证、身份证、盖有教务部门公章的成绩单、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https://www.chsi.com.cn)本人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2) 往届毕业生应提供准考证、身份证、盖有教务部门公章的成绩单、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https://www.chsi.com.cn)本人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故不能提供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3)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除需提供以上(1)或(2)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 (4)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2. 加分资格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享受加分资格的考生,应在复试前跟研究生处研究生招生办确认,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

(三)复试方式与内容

复试方式为网络远程复试。复试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包括专业课考试(30分)、面试(60分)、英语听力(5分)和英语口语(5分)四个复试项目,考试时间原则上为20分钟,满分100分。综合测试成绩计入考生总成绩。

(1) 专业课考试

考试科目为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各专业要求的考试科目。考试时随机抽取试题后向考生展示并复述给考生, 考生在线口述作答。

专业 (领域) 名称		页域)名称	复试科目		
基础兽医学学术学		基础兽医学	基础兽医综合(家畜组织学与胚胎学、兽医药理学、兽医病理学)		
位	7 10 1	预防兽医学	预防兽医综合(兽医微生物学和免疫学、动物疫病学)		
		临床兽医学	临床兽医综合(兽医内科学,兽医外科学,兽医产科学和中兽医学)		
兽医硕士专业学位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免疫学		

(2) 面试

面试通过考生在线回答面试人员提问的方式进行考查。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① 既往学业表现:包括大学期间学习成绩,综合表现以及创新创业能力。
- ② 专业素质和能力:重点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发展潜力,创新能力(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考生)或职业精神、职业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考生)。
- ③ 综合素质和能力:重点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考生应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 18:00 之前提供 5 项最能够体现自身

综合能力的材料,要求将电子版压缩并统一命名为"报考类别+报考方向+姓名"按照报考的研究方向发送到指定邮箱(预防:201801056@qau.edu.cn 临床: yannifeng1979@hotmail.com 基础: ydzhao_house@126.com)。其中学业成绩(成绩单绩点排名)为必须项,另外 4 项可包括主持或参与创新创业项目证明,创新创业项目大赛等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奖学金证书、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获奖证书、科研成果以及其他荣誉或奖励证书等。对于非应届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学业成绩证明者,需在提交的 5 项材料中选择 1 项注明作为学业成绩的替代证明(如奖励,科研成果等),同时本人需书面说明不能提交成绩证明的原因,签字拍照后随证明材料一并发送到上述指定邮箱。考生需确保材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复试资格。

(3) 英语听力和英语口语

英语听力和口语以在面试过程中和考官在线交流等方式进行考查。

2. 同等学历加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复试前应加试报考专业规定的两门科目。采取线上口试作答的方式进行考核。考试时间原则上为30分钟。加试科目每门课满分100分,每门课成绩合格线为60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考生复试总成绩,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达不到合格基本要求者取消复试资格。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质考核

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价值观、遵纪守法、诚

信状况、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心理健康情况、宗教信仰等方面。 通过审查档案材料、单位鉴定意见和面试、面谈等方式进行审核,必 要时可采取"函调"的方式。考核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4. 体检

考生入学后组织。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并且无传染病。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具体体检安排另行通知。

(四)复试具体安排

以下为第一批次复试安排, 其它批次另行通知。

1. 缴费

实行网上缴费,复试费 18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考生不能 参加复试。

2. 同等学历加试科目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	5月15日15:00				
加试科目	兽医微生物学	兽医药理学			

3. 综合测试时间安排

5月16日 上午8:00 正式开始。

四、调剂

(一) 调剂基本要求

调剂基本要求见研究生处网站公布的《青岛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二)调剂程序

- 1. 考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登陆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填写调剂申请,学校每次开通调剂系统的时间不少于12小时。
- 2. 学院工作小组按照统一标准筛选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审核合格后通过调剂系统发放复试通知。未接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可在填写志愿 24 小时后自行更改调剂志愿。
- 3. 考生接受复试通知(超过24小时未接受的视为自动放弃),并 在规定时间网上缴费、参加学院组织的网络远程复试。
- 4. 所有拟录取的调剂考生,由研究生处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发送拟录取通知。
- 5. 拟录取的考生必须在我校发放待录取通知的 24 小时内,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同意**待录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资格。

五、录取

(一) 总成绩计算方式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分/5×70%+综合测试成绩×30%。

(二) 总成绩排名方式

- 1. 全日制考生和非全日制考生按复试专业(领域)总成绩分别排名。
 - 2. 按各批次对复试合格的考生分别进行总成绩排名。
- 3. 考生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初试总分排名;初试总分相同按初 试英语科目成绩排名;初试总分和初试英语科目成绩均相同的按初试 思想政治理论科目成绩排名。

(三) 拟录取名单确定方式

- 1. 按批次对复试合格的考生进行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 2. 已接受我校拟录取通知的全日制考生,符合非全日制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非全日制相同专业,但必须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其他已接受拟录取考生不再接收其校内调剂申请。

(四) 录取类别

- 1. 非定向考生: 档案转入我校的考生均录取为非定向研究生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 2. 定向考生: 档案不转入我校的考生均录取为定向研究生, 录取前考生本人、工作单位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 毕业后按协议回定向就业单位工作。

(五) 严肃考风考纪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研究生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相关工作制度

(一) 责任追究制度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中,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监督制度

学院设立专职监督员,对整个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我院畅通申诉举报渠道,凡是发现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录取规定和纪律的,均可向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举报,举报电话为0532-58957451。

(三) 信息公开制度

在动物医学院和研究生处网站专栏,公布复试录取方案和实施细则、复试和拟录取名单等。

(四)复议制度

考生如果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工作小组投诉和申诉 (投诉电话 0532-589577451)。学院工作小组进行核查、处理。

七、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复试录取方案

- 1. 我院与中国兽医药品检查监察所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联合培养招生兽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计划分别为3人和2人。
- 2.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招收的研究生除课程学习外,在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进行培养。培养要求要遵循联合培养规定、学校和学院的相关文件规定。
- 3.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复试录取方案按照我院的 复试录取细则执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

动物医学院 2020年5月2日

附件

第一批次复试考生名单

序号	姓名	初试成 绩	专业 (领域)	研究生方向	学位类别
1	王维妹	362	兽医学	临床兽医学	学术学位
2	肖震	360	兽医学	临床兽医学	学术学位
3	陈韩	356	兽医学	临床兽医学	学术学位
4	宋建娜	343	兽医学	临床兽医学	学术学位
5	杜元军	324	兽医学	临床兽医学	学术学位
6	韩浩	301	兽医学	临床兽医学	学术学位
7	郑志康	284	兽医学	临床兽医学	学术学位
8	袁好	271	兽医学	临床兽医学	学术学位
9	林家慧	397	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学术学位
10	张珂	367	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学术学位
11	宋伶伶	367	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学术学位
12	郑理美	362	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学术学位
13	宋春晖	353	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学术学位
14	胡乐玉	351	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学术学位
15	刘洪港	338	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学术学位
16	蒋琳琳	334	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学术学位
17	荣家庆	326	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学术学位
18	王奇	324	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学术学位
19	孙亮	315	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学术学位
20	赵美霞	315	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学术学位
21	马英茹	313	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学术学位
22	耿浤力	303	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学术学位
23	袁婷婷	298	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学术学位
24	朱峻锋	289	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学术学位
25	张铭洋	261	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学术学位
26	孙建强	261	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学术学位
27	李晓	258	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学术学位
28	崔艳丽	375	兽医	基础兽医学	专业学位
29	张坤亮	370	兽医	基础兽医学	专业学位
30	李长安	366	兽医	基础兽医学	专业学位
31	程宝钰	366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32	于海丽	361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33	张芳源	359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34	崔嘉琪	356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35	陈佳圣	354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36	陈志远	351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37	李英光	349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38	迟丽丽	346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39	马浩海	344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40	李朋霏	343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41	姜国骞	342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42	范冲	342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43	王鑫	340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44	刘德超	340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45	李树凡	340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46	徐航	339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47	张忠顺	339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48	尹德华	338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49	李通	338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50	段国超	337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51	于志勇	337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52	律苗	336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53	任建炜	336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54	张美洁	335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55	戴守露	334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56	尹永康	332	兽医	基础兽医学	专业学位
57	卢艳敬	329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58	翟美淑	328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59	李晓静	327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60	马延玺	325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61	邱钰婷	325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62	刘鹏	324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63	李婷婷	323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64	曾琦博	322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65	毕亚珍	320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66	李健	319	兽医	基础兽医学	专业学位
67	孙卓	319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68	矫健	316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69	王靖萱	316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70	汤朝晖	315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71	宋晓莉	315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72	朱明哲	313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73	王俊博	312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74	顾秀磊	312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75	葛凯靖	311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76	吴立群	311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77	戴光明	310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78	邵明珠	309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79	徐琨	309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80	关佳佳	308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81	刘文丽	307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82	黄靖	307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83	贾凯洁	305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84	陈淑贞	305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85	张环宇	305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86	赵雯	304	兽医	基础兽医学	专业学位
87	晁硕	304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88	张美华	301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89	仇德洋	299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90	官民凯	298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91	李梦晴	295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92	林婷婷	293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93	周业森	292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94	孙震	289	兽医	临床兽医学	专业学位
95	曹旭	289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96	郭勇震	289	兽医	预防兽医学	专业学位
97	祁倩	346	兽医	预防兽医学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98	赵熹	283	兽医	预防兽医学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99	韩冬刚	262	兽医	预防兽医学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100	李斐	261	兽医	预防兽医学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101	翟庆贺	259	兽医	预防兽医学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102	来庆文	257	兽医	预防兽医学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103	杨忠涛	331	兽医	临床兽医学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104	种新婷	317	兽医	临床兽医学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105	陈振振	307	兽医	基础兽医学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